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三星附加境外旅行紧急救援医疗保险条款

(2015 年 9 月)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条款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条款目录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第三条	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一般条款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五条	附加合同终止
第六条	保险期间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第七条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
第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十九条	释义
第十条	受益人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中银三星附加境外旅行紧急救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条款、其它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和其它有关书面协议构成。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身体健康的人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出境前投保。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本公司将通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按照保险单上约定的责任项目承担保险责任，责任项目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共同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可选择的保险责任项目如下，其中境外医疗费用责任、境内住院医疗费用责任和紧急救援服务责任为必选项目；牙科门诊医疗费用责任为可选项目：
- 一、境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且经保险人授权的救援服务机构的医生确认必须在境外进行必要治疗的，对于按主治医生所完成或要求的需要在境外进行医学治疗、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境外医疗费用保险金，境外医疗费用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
- 前述“医疗费用”包括：
- 1、 住院治疗费用，包括手术费用。
 - 2、 门诊治疗、医生诊断、处方费用。
 - 3、 处方药品、检查检验（包括 X 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如绷带）等费用。
 - 4、 肢体辅助设备（如拐杖、轮椅）的费用（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是因为发生保险事故而首次使用该设备），但每次保险事故此项费用的最高赔付额以保险单上载明的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

限。

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导致其身体无法移动，在原定旅行回程日以前无法运送回国的，本公司负责承担此期间的境外医疗费用，直到被保险人能够被移动为止。本公司对于被保险人在境外发生的医疗费用的赔偿责任最长不超过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45 日。

二、境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被转运回中华人民共和国被保险人的常住地后仍需住院接受治疗，对于因在境外所患的同一疾病或遭受的同一意外伤害所导致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际发生的、符合合同签订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给付境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最长给付期限为自转运回国之日起 30 日。

如果被保险人可以且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本公司负责赔偿剩余部分。

如果被保险人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或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本公司按其实际支出的合理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给付补偿金，但以保险单所载明的医疗费用保险金额的 20% 为限。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的累计赔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

三、牙科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为缓解疼痛而必须接受牙科门诊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因简单的或临时的、为了恢复假牙和替换牙齿功能的填补或修补治疗而实际支出的合理必要的牙科门诊费用，本公司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给付牙科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包括初诊和复诊）以保险单载明的牙科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

对于每次意外牙科门诊，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范围内的费用。被保险人在进食过程中导致的牙齿或假牙的损坏不视为意外伤害事故。

四、紧急救援服务

本公司将通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紧急救援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具体提供的服务项目以保险单载明为准，所承担的费用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医疗运送和送返

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治时，救援服务机构将以事发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

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运送费用。

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有运送回国必要的,或经授权医生和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且可以运送回国时,救援服务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搭乘普通航班(经济舱)或以其他更经济的交通方式运送回境内其常住地或距离其常住地最近的医院,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运送费用。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尽量使用被保险人原先购买的返程票;返程票失效的,本公司将收回处理。

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该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运送和送返手段和运送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班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运送和送返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此项费用经本公司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服务机构,本公司承担的此项费用总额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实际费用超过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若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种保险且在不同产品中有相同保障的,则本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

本公司不负责赔偿任何未经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运送或送返导致的费用。如果在紧急情况下,被保险人因身体状况不允许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通知救援服务机构,本公司有权参照在相同情况下若由救援服务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进行赔偿。

(二) 遗体/骨灰送返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完全且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事发当地实际情况并在不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下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且将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被保险人亲属指定的地点或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遗体/骨灰送返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本公司承担的此项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其中灵柩或骨灰盒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如果实际费用超过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负责支付。

(三) 当地安葬/丧葬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完全且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并在不

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下，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在事发当地安葬被保险人。本公司承担合理且必须的安葬费用，但不包含任何举行葬礼或仪式的费用以及在当地购买或租赁墓地或骨灰保管地的费用等非直接安葬导致的费用，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四）亲属前往处理后事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完全且直接导致被保险人于 30 天内在旅途中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经救援服务机构许可，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可以前往被保险人身故地，本公司负责承担该名亲属一套往返被保险人身故地与亲属所在地的普通航班经济舱机票、船票或火车票的费用以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前述“住宿费用”不包括食物、饮料、通讯及其他服务费用。本公司或救援服务机构不承诺该亲属获得需要的签证也不承担相应的费用。

（五）亲属慰问探访

如果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单独旅行的，经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与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在境外的预计住院时间超过 8 日（不包括 8 日），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经救援服务机构许可，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可以前往被保险人住院地点探视，本公司负责承担该名亲属一套往返普通航班经济舱机票或其他更经济的交通方式的费用以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前述“住宿费用”不包括食物、饮料、通讯及其他服务费用。本公司或救援服务机构不承诺该亲属获得需要的签证也不承担相应的费用。

（六）紧急搜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由此成为搜索、救援或寻找行动的目标，对于此项责任，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搜救费用，但最高以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七）安排并支付未成年子女回国

如果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突发急性病、紧急医疗转运或遭遇身故而导致随行未满 18 周岁（含）之未成年子女无人照料，救援服务机构安排被保险人未成年子女搭乘普通航班经济舱经最短路径返回中国境内，本公司负责承担一张单程经济舱机票的费用，但被保险人原有机票应交由本公司处理。必要时，救援服务机构将安排护送人员护送该未成年子女回国并由本公司负责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四条 责任免除

- 一、主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二、因下列任一行为、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造成损失、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 (二) 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受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 (三) 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绝育手术及相关的并发症；
- (四)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五) 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 (六)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七)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醉酒、斗殴、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及被保险人故意或者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
- (八) 被保险人的旅行属于违反医生建议的旅行，或为在境外获得或寻找医疗治疗或外科手术的旅行；
- (九)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遭受意外伤害或者突发急性病；
- (十) 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 (十一) 被保险人在其国籍所在的或其拥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国家或地区期间；
- (十二)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的费用，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的费用；
- (十三)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的费用，以及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的费用；
- (十四) 购买或修复心脏起搏器、义肢、视力辅助工具的费用；
- (十五) 常规体检、预防性治疗、针灸治疗、接种疫苗、按摩、火山泥浴服务的费用；
- (十六)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费用；
- (十七) 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可以在返回中国境内后进行的非紧急治疗的费用；
- (十八) 任何非紧急性住院，或者已做住院安排但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以等到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后再进行的住院的费用；
- (十九) 护理和看护费用；
- (二十) 心理分析、精神疗法、催眠费用。
- (二十一) 条款或保险单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 (二十二) 救援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 (二十三) 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服务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p>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与投保人就承保条件达成一致，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p> <p>除另有约定外，若本附加合同成立且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生效日零时开始生效。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p>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规定一致。
第七条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p>一、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公司或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本公司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p> <p>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p>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p>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p> <p>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p> <p>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p> <p>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p> <p>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保险费。</p> <p>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第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条	受益人	<p>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每一被保险人本人。</p> <p>同一被保险人的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p>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需要救助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由其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除非在异常紧急的情况下，即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须急救而无法与救援机构立即联系，被保险人均应在发生紧急救援时立即通知救援机构。只要被保险人意识清醒或者有陪同家属一同出行，救援机构应在被保险人住院后的 24 小时以内得到通知。否则，一切发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因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指定代理人或其家属疏于通知救援机构，致救援机构行动延误或无法进行者，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本附加合同为紧急救援保险，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本公司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境外医疗费用保险金、境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或牙科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的申请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专用收据原件、门急诊和住院病历资料、化验检查报告、处方或清单、诊断证明书；
 4.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紧急救援保险金的申请

1. 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旅行证件（含首页及出入境记录页）；
 3. 境外医院出具的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或医疗费用原始收据等医疗证明；
 4. 若申请转送、交通和住宿等救援费用，须提供相关费用原始凭证；
 5. 若申请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国和安葬，须提供境外事发地的医院、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其他一般条款

任何境外救援保险责任下的最终决定将取决于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

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继续旅行，将不安排其回国的转运。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时间或者其费用有不合理之处，则有权将被保险人的住院时间和费用限制在合理的、正常的、国际惯例的范围之内。

因罢工、战争、敌国入侵、武装冲突（不论是否正式宣战）、内战、内乱、叛乱、恐怖行动、政变、暴动、群众骚动、政治或行政干预、辐射能或其他飓风、水灾、地震、海啸等不可抗力事由，致救援机构之援助行动延迟或无法进行者，救援机构不负任何紧急援助责任。一旦发生需要即刻救治的紧急情况，当地急救机构将是最佳的实施紧急救治的选择，以最快的速度将被保险人送到最近的医院。本附加合同的救援机构不能替代当地急救机构的角色和急救功能。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的义务

即使本附加合同已生效，但被保险人的费用在事发时已由或者将由其他救援机构、国家救援计划所承担，或者被保险人同时持有任何其他保险单且此保险单可以承担被保险人因医疗救助所支付的费用，被保险人在首次与境外机构联系时即应告知。

如救援机构同意并代被保险人先垫付了不属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被保险人应在救援机构提出偿还要求之日起的 30 日内偿还代付款。

若为从本附加合同责任中获益而进行骗赔或者采取任何欺骗的手段，救援机构不负救援责任。另外，被保险人还应向救援机构偿还因此而获得的款项。

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救援机构取得被保险人身份证件、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及原因的证明材料、援助及住院费用相关票据等证明和资料。

第十五条	附加合同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一、主合同解除、终止或保险期间届满； 二、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三、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四、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	一切产生于本附加合同或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国法律予以解释。但是，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均取决并服从于当地的法律、法规，而且不得超出被保险人被救援时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的范围。
第十九条	释义	
一	本公司	指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	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但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或者澳门地区的，也按“境外旅行”处理。
三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四	突发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五	救援机构	该机构名字及救援电话载明于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

- 六 居住地 指被保险人最后确定并经本公司确认的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居住城市，如未指定则默认为保险合同签发的城市。
- 七 既往疾病 指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接受治疗，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 八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九 未到期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未到期保险费=期交保险费×（保险期间天数-当期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 十 手续费 除另有约定外，手续费=未到期保险费×25%。
- 十一 周岁 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为年满××周岁。